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上易字第578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薄亦華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竊盜案件，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3年度易字第894號，中華民國113年12月30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續字第313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經本院審理結果，認第一審以上訴人即被告薄亦華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第323條之竊取電能罪，判處罰金新臺幣（下同）5,000元，如易服勞役，以1,000元折算1日。經核認事用法及量刑，均無不當，應予維持，並引用第一審判決書記載之事實、證據及理由（如附件）。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

㈠本案被告所涉竊電犯行，業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下稱新北地檢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10639號為不起訴處分，告發人即本案社區A棟住戶楊勝全雖聲請再議，惟依刑事訴訟法第256條第1項規定得聲請再議之人僅有告訴人，不包括告發人，該案原檢察官誤認告發人楊勝全有再議權，而向上級檢察署檢察長聲請再議，後續再以112年度偵續字第313號起訴書將本案提起公訴；惟前開不起訴處分已確定，不得再行起訴，本案起訴顯已違反刑事訴訟法第256條第1項及第260條第1項規定，原審未依同法第303條第1項以起訴之程序違背規定，諭知不受理判決，顯有違誤。

㈡民國111年3月至9月期間，被告放在其4樓住處門外之鞋子屢遭破壞，而本案社區管委會又怠於處理，被告為自行蒐證找

出破壞其鞋子之人，始自費購置監視器而將其插在公電插座，可見被告於其4樓住處樓梯間安裝監視器之動機係為蒐證，且該監視器所拍攝之區域為公共樓梯間，被告使用公電插座亦係作為公用，被告並無竊取電能之不法所有意圖。

㈢被告於111年9月30日安裝監視器後之當日18時30分許，即告知本案社區晚班保全李瑋臻，請其轉達時任本案社區管委會第13屆主委蔡文得，被告安裝監視器係為蒐證，並交付200元予保全李瑋臻轉交主委蔡文得，但保全李瑋臻表示：「主委應該不會跟你收錢」，被告當時並有寫紙條請保全李瑋臻轉達主委蔡文得，未有隱瞞其裝設監視器之事實，足認被告並非貪圖電費而竊電，並無竊電之不法所有意圖。

㈣被告於111年9月30日裝設監視器後，並在該處樓梯間張貼告示「別再來破壞鞋子」，並知會被告住處樓下住戶林家弘（時任本案社區管委會委員）裝設監視器之動機係為蒐證，嗣被告並向本案社區管委會表示願自費裝設監視器，希望於111年10月16日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時討論監視器議題。被告係因考量監視器裝設位置與被告住處有段距離，而監視器之電源線過短（僅約2米長），中間隔有安全門，若使用延長線至少8米長，始將自費裝設之監視器插用公電插座。嗣後本案社區於111年10月16日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通過自費裝設監視器不能使用公電之決議後，被告早已不再使用公電插座，被告並未違反社區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可見被告並無竊電之不法所有意圖。

㈤本案社區規約雖有規定住戶不得使用公電，但本案社區第6屆區分所有權人會議紀錄所附規約，僅為報備之用，本案社區並未發放規約予住戶，而被告係於100年間始購入現住房地，從未見過本案社區規約，而無從得知社區規約之內容。又本案社區雖於111年10月3日公告不得使用公電，但該公告並未針對監視器使用公電為具體敘述，被告亦無從得知該公告係指其將監視器插用公電插座一事。

㈥卷附拍攝本案社區B棟樓梯間4日照片，雖拍攝到被告裝設之

監視器有亮燈，但亮燈僅能證明監視器有插上公電插座，無法證明監視器有連接WiFi錄影運作，期間被告並曾拔下監視器作為他用，自不能僅由監視器亮燈之4日照片，推論被告於該4日均有使用公電插座，被告於111年10月8日知悉不得使用公電後即未再使用監視器，並將該監視器退貨。再者，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北西區營業處（下稱台電公司）函復原審關於被告裝設之監視器插用公電插座使用4日（即111年9月30日、同年10月6至8日）所計算之電費，約為1.6608元（計算式：5瓦x24小時x4日＝0.48度；本案社區公設於111年10月當期每度平均電價為3.46元，計得之電費金額為0.48度x3.46元/度＝1.6608元），惟台電公司之小公電電表會自動分算至本案社區B棟之22戶，每戶僅需分攤0.075元（計算式：1.6608÷22=0.075元），依照台電公司營業規章施行細則第29條規定電費計至角位，分位以下捨棄，故0.075元捨棄，等於零元，可見本案社區B棟住戶未有額外損失，被告之監視器於上開期間使用公電插座，並未造成台電公司或本案社區B棟住戶之損失。

㈦本案社區於113年3月17日召開第15屆臨時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時，被告有出示監視器使用公電插座之電費計算情形，並向全體住戶說明，且當場表示願意支付1,000元作為電費補貼社區管理費，惟時任主委之謝政儒當場表示：「因薄亦華住B棟，A棟住戶不影響可先離席，B棟住戶沒有實質電費損害，薄亦華不須支付1,000元」等語，雖未製作會議紀錄，但可傳喚主委謝政儒到庭，證明被告事後確有表達願意支付電費之意思。

㈧前因本案社區第15屆管委會提前辭職，社區帳戶無法蓋章取款，因而本案社區積欠113年5月至7月期間之保全、清潔、機電、園藝等廠商費用，故第15屆主委謝政儒於113年7月20日提前召開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改選第16屆管委會委員，會議中有住戶提議每戶預繳2萬元管理費，而被告當時考量預收管理費不足支應，提出願意先墊付20萬元解決社區之燃眉之

急，遂於113年8月2日匯款20萬元予財務委員，若該筆墊付款以年利率5%計算利息，自113年8月墊付至114年1月返還被告期間，被告即受有5,000元之利息損失，可見被告並非為使用監視器而貪圖微小電費之人云云。

三、經查：

㈠按同一案件經不起訴處分確定後，固不得再行起訴，但如發現新事實或新證據，依刑事訴訟法第260條第1款之規定，自得再行起訴。故檢察官於不起訴處分確定後，因傳訊證人，而發現新事實或新證據，足認被告有犯罪嫌疑者，自得再行起訴。查本案被告所涉犯行，前雖經新北地檢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10639號為不起訴處分（見112偵10639卷第103頁及反面），惟經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認「偵查尚未完備，應予續行偵查」，而以112年度上聲議字第4572號命令發回新北地檢署續查，此有臺灣高等檢察署112年6月20日檢紀光112上聲議4572字第1129040475號函附112年度上聲議字第4572號檢察長命令在卷可憑（見112偵續313卷第3至8頁），嗣經新北地檢署檢察官先後於112年8月31日、同年10月4日傳喚證人即本案社區保全李瑋臻到庭具結證述（見112偵續313卷第115至119、211至213頁）後，另以112年度偵續字第313號本案起訴書將被告提起公訴（見112偵續313卷第235至238頁），則新北地檢署檢察官於傳訊證人李瑋臻調查後，因認被告有犯罪嫌疑，而將被告提起公訴，依前揭說明，難認本案起訴之程序違背法令，被告上訴指摘及此，並無理由。

㈡被告雖辯稱其於111年9月30日、同年10月6至8日之4日期間，並非持續使用監視器云云。惟查：

1.觀諸卷附拍攝時間為「111年9月30日17：13」、「111年10月6日01：11」、「111年10月7日02：08」、「111年10月8日02：54」之被告監視器插用公電插座之照片（見112偵續313卷第19、24至25頁）顯示，該監視器於上開時間均插用在公電插座且鏡頭均有亮燈，顯然被告於上開時間確有使用公

電插座插用私人電器，而獲得公共用電之電能，此與該監視器是否能連接WiFi錄影無關。

2.被告於111年12月21日警詢時供稱：111年9月30日我確實有將樓梯間緊急照明燈的插頭拔除，插入私人網路攝影機等語（見112偵10639卷第12頁）。

3.又被告前於111年10月27日針對其裝設監視器使用公電爭議一事，曾向新北市政府工務局陳情，經新北市政府工務局111年11月8日以新北工寓字第1112152431號函記載：據陳（略以）：「在樓梯間使用牆壁插座裝設小型監視錄影，**前後只使用3天，9月30日有社區管委會委員到樓梯間拍照，數日之後，竟在社區張貼公告，內容約為『住戶請自重，請勿使用公電，如屢勸不改者，管委會將依竊盜罪報警處理』**，民眾相當不滿，表示自己有繳管理費，公共區域牆壁插座也算是住戶共同可使用，何況一個月電費不過9元，**民眾僅使用3天**，金額更不是重點，就算此行為有爭議之處，也應先請保全告知，而非直接以恐嚇語氣張貼公告說要報警，依法管委會是無權告住戶刑事案件，認為對方刻意針對、濫用職權，以管委會之名隨意公告，請相關單位發函，勸導管委會勿以恐嚇字眼來做公告…」等語，此有新北市政府工務局函文在卷可憑（見112偵續313卷第103至104頁），足見被告已自承「使用公電3日」，復被告原審選任之辯護人於審理時供稱：被告至多僅使用72小時等語（見113易894卷第96頁），被告辯稱其於上開期間並未連續使用監視器插用公電插座云云，顯係事後卸責之詞，難以採信。

4.細察前揭由本案社區晚班保全李瑋臻於「111年9月30日17：13」、「111年10月6日01：11」、「111年10月7日02：08」、「111年10月8日02：54」所拍攝之被告使用監視器之照片，被告裝設監視器所使用之公電插座位置係緊鄰社區緊急照明燈，該處高度甚高，且下方尚有放置衣架、雜物，若要頻繁拆裝監視器，實有不便，且被告既自述裝設監視器之目的係為找出破壞其放置在樓梯間鞋子之人等語（見本院卷

第24頁），被告即有持續開啟監視器錄影蒐證之必要，衡情應無可能每日僅使用數小時而多次拆卸監視器，況上開照片中，除111年9月30日照片係於下午時段拍攝外，其餘111年10月6日、7日、8日照片之拍攝時間，均在深夜，此顯非一般人日常起居活動之時間，而該3日照片之監視器插頭上下方向、電線懸掛位置、角度均無變化，堪認被告於上開期間係連續使用公電插座，被告辯稱其於上開期間並未連續使用公電插座云云，難認可採。

㈢被告雖辯稱其不知本案社區規約有不得私自接用公電之規定，其亦未即時看到管委會111年10月3日「勿私下竊用公共用電」公告，其不知住戶不得使用公電云云。惟查：

1.被告於111年12月21日警詢時供稱：小公共用電是屬於我所居住後棟的公共用電，我是住戶也有付到電費，我僅是使用該棟的公共用電插座測試網路攝影機…**我知道於「公共區域」所設置之插座，住戶私人無使用權…111年10月3日管委會有張貼公告告知住戶加裝監視器不得使用公共用電**等語（見112偵10639卷第13至14頁）。

2.又被告於112年3月9日偵查中提出之「刑事答辯狀」記載：**本人於111年9月30日主動告知保全轉告管委會，因監視器耗電非常小，我向保全說若管委會要我付錢，我願意給付100元，當時口袋剛好有200元，我就出示給保全看…數日後我看到社區公告，說住戶竊取公電…我曾經向保全反映有住戶因為私人用途使用公電…**9號2樓管委會財委**在梯廳使用公共插座開除濕機**，時間約有數個月…6號7樓**在梯廳使用公共插座充電動滑板車…**11號1樓住戶在地下停車場**使用公共插座充BMW重機電池…**晚班保全24小時充電手機、iPad、聽收音機、用電磁爐煮熱食…我看到公告感覺不妥，向保全反映，保全才說管委會是說我使用公電等語（見112偵10639卷第61至64頁），顯然被告知悉住戶因私人用途不得使用公電，且被告既稱其於111年9月30日即主動請保全李瑋臻轉達其願意支付使用公電之費用云云，可見被告自始知悉其

使用之插座為公共用電。

3.證人李瑋臻於112年8月31日偵訊時結證稱：我知道被告裝監視器這件事，是財委朱桂香跟我說她發現被告在樓梯間裝監視器，財委朱桂香跟主委蔡文得都有跟我說要去拍照，112偵續313卷第19頁照片是我拍的，**管委會有請我跟被告說監視器不能接公電，我有跟被告說不要拉公電，要拉私電沒關係，我跟被告說的時候，他說樓上住戶也有裝，我跟他說不能接公電，我記得我9月30日有跟他講過1次，2、3天後又有跟他講1次**等語（見112偵續313卷第115至117頁）；又於112年10月4日偵訊時結證稱：被告有講過類似要付錢的話，錢最後他收回去等語（見同卷第212頁）。佐以被告於同日偵訊時自承：111年9月30日我有向李瑋臻表明為了蒐證我有裝監視器，**李瑋臻說管委會請他轉達不能用公電，我表示願意付錢**，李瑋臻說管委會不知道會不會收錢，所以沒有收我放在桌上的200元，我之後提到5樓也裝監視器之事，**所以才會寫紙條請李瑋臻轉交給管委會**等語（見同卷第212至213頁），足認被告於111年9月30日業經社區保全李瑋臻明確告知不得私自使用社區公電一事。

4.然被告於111年9月30日經社區保全李瑋臻告知不得使用公電後，卻書寫紙條一張，請社區保全李瑋臻轉交本案社區管委會，觀諸該111年9月30日紙條記載：「**①公電問題可請管委會提告**；**②9-5F門口裝監視器**，沒公告可被提告，限1個月，**9-5F沒拆除的話，會提告**；③B2公電有公平性問題，之前被管委會否決；④9-4F反應9-5F半夜3-6點會踏主臥房的地板，他有網路攝影機，有錄影，有畫面給派出所。」等語，此有本案社區管委會LINE群組對話紀錄截圖（拍攝被告書寫紙條之內容）在卷可參（見112偵續313卷第21頁），足見被告明知其不得使用公電插座卻仍執意為之。

5.綜上，堪認被告早已知悉住戶不得使用公共區域之公電插座插用私人電器，被告辯稱其於111年10月8日始知悉不得使用公電插座，其主觀上並無竊電之不法所有意圖云云，並無可

採。至被告雖辯稱其係本案社區管委會第4屆時始購入其住家房地，其不知本案社區規約有禁止住戶使用公電，並聲請向新北市蘆洲區公所函詢該社區第6屆區分所有權人會議紀錄是否記載規約有公告及發放予住戶，並傳喚本案社區第6屆至第13屆管委會主委到庭說明社區規約是否有發放予住戶云云（見本院卷第115至116、122至123頁），惟依前揭說明，被告於111年9月30日使用公電插座時即已知悉其不得使用公電，則該社區規約是否發放予住戶，並無礙於此部分事實之認定，自無傳喚調查之必要。

㈣被告辯稱其安裝監視器之目的係為蒐證，找出破壞其鞋子之人，且該監視器係裝設在樓梯間，所拍攝錄影之區域為公共空間，其係「取之於公，用之於公」，其使用公電插座插用監視器，主觀上並無不法所有之意圖云云。惟查：

1.竊盜罪所謂不法所有意圖，係指欠缺適法權源，仍圖將財產移入自己實力支配管領下，得為使用、收益或處分之情形。本案被告既已知悉在未取得本案社區管委會或B棟全體住戶同意之情形下，無權使用公電插座插用其自行裝設之監視器，卻無視於本案社區保全李瑋臻轉達管委會告知不得使用公電，並對本案社區管委會111年10月3日「禁止住戶私下竊用公共用電」之公告置之不理，接續於上開時間使用本案社區B棟4樓梯間公電插座，將私人電器連通公電使用，獲得使用電能之利益，被告裝設監視器之動機縱係針對毀損其財物之犯罪行為進行蒐證，仍屬基於私人目的，難認有何全體住戶可共同獲益之公益性質，此不因監視器拍攝角度係朝向公共區域而有所不同。

2.況被告縱有私人蒐證之必要而裝設監視器，亦可透過接通住家私人用電之方式提供自行裝設之監視器電力，並非必須使用公電，此由社區管委會LINE群組111年9月30日對話紀錄顯示：「19：06，四樓使用公共用電安裝監視器」、「他跟晚班說如果要說他的話，就說要先叫他樓上5樓洪太太住家門外的監視器先拆（**人家是自家電**），**他是用公電**（知法犯

法），保全都不敢講叫我們住戶說（傻眼），這不是保全巡邏的職責嗎？」（見112偵續313卷第20頁），而告訴人洪振盛（即被告樓上住戶）於原審審理時亦稱：被告當時知悉其樓上住戶即告訴人，是用自家的私電在門口裝監視器等語（見113易894卷第100頁），可見被告非無其他方式可達成其使用監視器蒐證之目的，難認其使用公電插座之行為具有正當性。

㈤被告雖辯稱其縱連續使用公電4日，僅耗費電力0.48度，以每度1.6608元計算，分算至B棟22戶之電費，每戶僅需負擔0.075元，依台電公司之收費規定，僅計算至角位，故其所為並未造成台電公司或B棟住戶之損失云云：

1.被告使用之監視器總額定消耗電功率約為5瓦，此有被告提出之監視器產品說明在卷可參（見112偵續313卷第151頁），關於被告連續4日24小時使用監視器之電費計價，經台電公司函復原審表示：本案監視器連續使用4日合計度數為5瓦x24小時x4日=0.48度，本案社區公設於111年10月當期每度平均電價為3.46元，計得之電費金額為0.48度x3.46元/度=1.6608元，此有台電公司113年11月1日北西字第1131563035號函在卷可查（見113易894卷第79頁），堪認被告竊取本案社區B棟之公共用電為0.48度，價值為1.6608元，其已獲有上開電能之利益。

2.至被告雖辯稱上開電價分算至B棟22戶，每戶僅負擔0.075元，依台電公司之收費規定，僅計算至角位，故其所為並未造成台電公司或B棟住戶之損失云云，並聲請傳喚台電公司台北西區營業處服務中心主任柯旻妤到庭證明台電公司電費計價標準（見本院卷第49、61頁）；然被告既有竊取0.48度之電能，而該電能計價為1.6608元，即具財產價值，被告所為既已竊得電能並獲得使用該電能之利益，即該當於竊取電能罪，至於本案社區B棟住戶於電表分算後是否因此遭多收電費或台電公司電費計價標準為何，對於被告竊取電能犯罪事實之認定，均不生影響，被告此部分所辯亦非可採。從

而，被告聲請傳喚證人柯旻妤調查台電電費計價標準，亦無調查之必要。

㈥被告雖辯稱其於113年3月17日本案社區召開第15屆臨時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時，有表達願意支付1,000元補貼社區管理費，且其於113年8月至114年1月間曾墊付20萬元予社區財務委員支應社區開支而損失利息，可見被告並非貪圖微小電費云云，並聲請傳喚本案社區第15屆主委謝政儒到庭證明其曾在會議中表達願意支付1,000元補貼社區管理費一事（見本院卷第49至50、61頁）；惟被告既明知其不得使用公電插座插用私人電器，猶於111年9月30日、同年10月6日至8日以私人監視器插用公電插座竊取公共用電，縱然其所竊電能價值不高，所為仍該當於竊取電能罪，且竊盜罪為即成犯，一旦竊盜行為完成，犯罪即成立，即使事後歸還或有其他補償行為，亦不影響犯罪之成立，自不因被告嗣後表達有補貼社區管理費之意願，或曾墊付20萬元予社區管委會支應開支而損失利息，而認其行為時無竊取電能之不法所有意圖。從而，被告聲請傳喚證人謝政儒調查其曾於113年3月17日本案社區第15屆臨時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時，表達願意支付1,000元補貼社區管理費一節，亦無調查之必要。

四、原判決已詳述其認定被告上開犯行所憑之證據及理由，經核其證據之取捨、採證之方法，俱與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無違，應予維持。被告上訴否認犯罪並執前揭情詞指摘原判決不當，無非係對原判決已說明判斷之事項及採證認事職權之適法行使，徒憑己見，重為爭辯，妄指原判決違誤，自不足採。本件上訴並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373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黃佳彥提起公訴，檢察官蔡佩容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6　　日

刑事第十五庭　審判長法　官　陳芃宇

法　官　陳俞伶

法　官　曹馨方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上訴。
書記官　邱紹銓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6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23條
電能、熱能及其他能量，關於本章之罪，以動產論。
附件：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894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薄亦華

選任辯護人　林萬憲律師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續字第31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薄亦華犯竊取電能罪，處罰金新臺幣伍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薄亦華係位於新北市○○區○○路00巷0號「大歐園皇后區」社區（下稱本案社區）B棟之住戶，明知本案社區B棟4樓梯間之緊急照明燈旁插座所供電能僅供社區公共事務使用，電費由B棟全體住戶分擔，平日連接緊急照明燈插頭，

竟未經本案社區管理委員會（下稱管委會）或B棟全體住戶同意，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取電能之犯意，接續於民國111年9月30日（起訴書誤載為110年9月30日，應予更正）、同年10月6日至10月8日，在上址4樓梯間，拔除緊急照明燈插頭，逕將其私人監視器插頭連接該插座，而竊取本案社區B棟之公共用電合計0.48度，價值新臺幣（下同）1.6608元。

二、案經楊勝全告發、洪振盛告訴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報告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證據能力：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者外，不得作為證據；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前4條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第159條之5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本判決所引用認定犯罪事實之傳聞證據，經被告、辯護人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表示同意作為證據（見本院卷第60頁），本院審酌該等陳述作成時之情況及與本案待證事實間之關聯性，認以之作為證據要屬適當，是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規定，該等傳聞證據自有證據能力。

二、又傳聞法則乃對於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而為之規範，本判決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無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傳聞法則之適用。本院審酌上開證據資料作成時之情況，因與本案待證事實具有關聯性，且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取得之情形，無信用性過低之疑慮，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之反面解釋，亦具證據能力。

貳、實體部分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㈠、訊據被告薄亦華固坦承其有於111年9月30日、同年10月6日、7日、8日，未經本案社區管委會或B棟全體住戶同意，

逕將本案監視器插頭連接本案社區B棟4樓樓梯間之公用插座，使用該社區B棟之公電提供電力予其監視器運作等事實，惟矢口否認有何竊取電能犯行，辯稱：我沒有不法所有意圖，我在本案社區樓梯間使用公電裝監視器只是要維護居家安全，因為我放在樓梯間的鞋子被人破壞，多次透過保全向管委會請求協助在樓梯間裝設監視器蒐證，都被置之不理，我是要找出破壞鞋子的兇手，攝影機照的地方也是公共區域，我用樓梯間的插頭是因為不想破壞公共牆面，也避免跨越安全門，我並非在上開日期全日都使用電能，我1天只插著1至3小時，且我在111年9月30日就有跟保全講我裝監視器的原因，並請保全轉告管委會主委，保全沒有說不能使用公電裝監視器，我也有跟保全說我要付費200元等語；辯護人則為被告辯護稱：本案係因為被告的鞋子被破壞，不論報警或求助管委會，都無法得到協助，被告只好選擇使用樓梯間的插座安裝監視器，找尋犯罪者，其行為兼具公益性，被告於本案社區管委會111年10月16日作成「不得使用公電」之決議前，不知悉本案社區之規約內容，且被告未於111年10月3日在管委會公告「勿私下竊用公共用電」後即時看見該公告，嗣後於同月8日注意到該公告後，即未再使用本案社區B棟4樓梯間插座，被告無不法所有意圖等語。經查：

1、被告未經本案社區B棟之全體住戶或管理委員會同意，即於111年9月30日、同年10月6日至10月8日期間將其所有之監視器插頭連接本案社區B棟4樓梯間之公用插座，而使用本案社區B棟之公電乙節，業據被告於偵訊及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見偵卷第69頁反面、本院卷第59頁），核與證人即當時本案社區管委會主任委員楊勝全於警詢、偵訊之供述、證人即保全李瑋臻於偵訊之具結證述相符（見偵卷第17至20頁、偵續卷第53至55頁、第115至119頁、第211至213頁），並有本案社區管委會LINE群組翻拍擷圖、本案社區樓梯間照片附卷可稽（見偵卷第34至36頁、偵續卷第19頁、第24至25頁），是以，被告客觀上有於上開日期、地點竊取電能之事實，應

堪認定。

2、被告雖辯稱其並非於上開日期均全日將監視器插頭連接公電插座而使用電能云云，然查，被告先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供稱：我1天只插著1、2個小時，或2、3個小時，我當時是在測試錄影功能等語（見本院卷第59頁），後又於本院審理程序時主張其至多僅使用72小時等語（見本院卷第96頁），其自述之使用時間顯有矛盾，已有可疑；復依證人即本案社區晚班保全李瑋臻於111年9月30日、同年10月6日至8日所拍攝之被告裝設監視器現場照片所示（見偵續卷第19頁、第24至25頁），被告裝設監視器所使用之公電插座位置緊鄰社區緊急照明燈，該處高度甚高，並非一般人站立在地面上隨手可觸及之位置，且下方尚有放置雜物、衣架，若要頻繁拆裝監視器，實甚為不便，且被告既自述裝設監視器之目的係為找出破壞其放置在樓梯間之鞋子之人等語（見本院卷第59頁），被告即有持續開啟監視器錄影蒐證之動機，衡情應無可能每日僅使用數小時而多次拆卸，況證人李瑋臻於111年10月6日1時11分、同年10月7日2時8分及同年10月8日2時54分均有拍攝到本案監視器插電運作中之照片，衡情該等深夜時段顯非一般人日常起居活動之時間，而該3日照片中監視器之插頭上下方向、電線懸掛位置、角度均無變化，堪認被告於上開日期係連續使用公電插座供給本案監視器之電力，並非如被告所辯其僅係為了測試監視器功能是否正常運作而短暫使用插座，被告所辯難認可採。

3、又被告使用之監視器總額定消耗電功率約為5瓦，此有被告提出之監視器產品說明可參（見偵續卷第151頁），本院依辯護人之聲請函詢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請其計算本案監視器連續4日使用24小時之電費計價，經該公司函覆稱：本案監視器連續使用4日合計度數為5瓦x24小時x4日＝0.48度，本案社區公設於111年10月當期每度平均電價為3.46元，計得之電費金額為0.48度x3.46元/度＝1.6608元，有該公司臺北西區營業處113年11月1日北西字第1131563035號函

存卷可查（見本院卷第79頁），故堪認被告竊取本案社區B棟之公共用電為0.48度，價值為1.6608元。至被告雖於本院審理中辯稱：我至多僅有使用本案社區公電72小時，每度電是1.63元，再除以22戶，每戶應分擔電費應該是0.0267元，依照台電營業規章施行細則，電價計費分位以下捨棄，我應該沒有造成其他住戶損害云云（見本院卷第96頁、第101頁），然查被告上開對於每度電費之計價方式，顯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函覆內容不符，且其所竊取之電能利益應價值1.6608元，當無再除以戶數加以均分之理，被告上開所辯不可採信。

４、另被告雖否認具有竊電之主觀犯意，並以前詞置辯，惟查：

①、按私接電線，若係通過電力公司允許供電之鄰人電錶所設之線路內，因用電已有電錶控制計算，該通過電錶控制計算後之電氣，即屬該鄰人所有之動產，如予竊取，即應視其犯罪形態，依刑法之竊盜罪章論處，最高法院84年台非字第214號刑事判決可資參照。而私接公共區域插座之電能，所竊取之電能均經電錶控制計算，由全體住戶分擔電費，自屬全體住戶共有之動產，倘以私接之方式擅取電能供自己一戶使用，並無法援引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之規定，按應有部分比例分攤使用與收益，應認具有不法所有之意圖（臺灣高等法院110年度上易字第136號刑事判決亦同此旨）。

②、被告固辯稱其有於111年9月30日向社區保全李瑋臻表明願支付200元予管委會充作電費，故其並無不法所有意圖云云，然查，證人李瑋臻於偵查中具結證稱：我知道被告有裝監視器，是財委朱桂香跟我說她發現被告在樓梯間裝監視器，朱桂香跟主委蔡文得都有跟我說要去拍照，管委會有請我跟被告說監視器不能接公電，我有跟被告說不要拉公電，要拉私電沒關係，我記得我9月30日有他講過1次，2、3天後又有跟他講1次，被告有講過類似要付錢的話，錢最後他收回去，過程與細節我不記得，以流程來說，如果被告要付錢，可以直接跟主委溝通，或是每個月開會時跟管委會溝通等語（見

偵續卷第115至119頁、第212頁），且被告於偵查中自承：111年9月30日我有向李瑋臻表明為了蒐證我有裝監視器，李瑋臻說管委會請他轉達不能用公電，我表示願意付錢，李瑋臻說管委會不知道會不會收錢，所以沒有收我放在桌上的200元，我之後提到5樓也裝監視器之事，所以才會寫紙條請李瑋臻轉交給管委會等語（見偵續卷第212頁至213頁），足認被告於111年9月30日業經證人李瑋臻明確告知不得私自使用社區公電一事，且證人李瑋臻亦表示無權代理管委會收受被告之現金，則被告主觀上應已知悉本案社區並未同意其使用公電供給電力予私人安裝之監視器，堪以認定。然被告受證人李瑋臻告知後，卻書寫內容為「①公電問題可請管委會提告；②9-5F門口裝監視器，沒公告可被提告，限1個月，9-5F沒拆除的話，會提告；③B2公電有公平性問題，之前被管委會否決；④9-4F反應9-5F半夜3-6點會踏主臥房的地板，他有網路攝影機，有錄影，有畫面給派出所。」之紙條，請證人李瑋臻轉交本案社區管委會，有本案社區管委會LINE群組對話紀錄截圖可參（見偵續卷第21頁），而未再積極與社區管委會討論如何以符合社區規約之方式支付電費，足見被告針對其私用公電一事，係明知違反社區規定仍執意為之，其並無循正當管道取得全體住戶授權之意，更不願意經勸導即自行拔除監視器插頭，其主觀上確有竊電之故意與不法所有意圖甚明。被告縱曾有欲交付現金予保全人員李瑋臻之舉動，然既業經李瑋臻拒絕收受，被告主觀上本應知悉其仍無私自使用公電之權利，不得以作為對被告有利之認定。

③、辯護人另為被告辯護稱：被告於本案社區管委會111年10月16日作成「不得使用公電」之決議前，不知悉本案社區規約第16條第2點「不私自接用公共水電並注意水電安全」之內容，且被告於111年10月3日管委會公告「勿私下竊用公共用電」時未即時看見該公告，待同月8日看到該公告後，即未再使用本案社區B棟4樓梯間插座，故被告並無不法所有意圖等語，然查，被告於警詢時即自承知道私人用戶基於私人目

的不得使用公共區域之插座，更自述於本案發生前即曾向保全反應其他住戶有私用公電之情形，有被告之警詢筆錄及其112年3月9日刑事答辯狀在卷可憑（見偵卷第14頁、第62至64頁），足見案發前被告即已知悉私自接用公電違反社區規約。且被告於偵查中供稱其於111年9月30日業經證人李瑋臻告知不得使用公電私接電器等語，又於警詢時供稱111年10月3日管委會有張貼公告告知住戶加裝監視器不得使用公共用電等語（見偵續卷第212頁、偵卷第14頁），被告顯然並非遲至111年10月8日才知悉不得擅自使用公電裝設私人監視器一事，辯護人上開所辯實屬無據，難以憑採。

④、末查，被告雖主張其行為是要維護居家安全，含有公益性質，故並無不法所有之意圖云云，然竊盜罪所謂不法所有意圖，係指欠缺適法權源，仍圖將財產移入自己實力支配管領下，得為使用、收益或處分之情形。本案被告既已知悉在未取得管委會或B棟全體住戶同意之情形下，無權使用公共區域之插座進行私人電器通電，卻無視於證人李瑋臻轉達管委會告知不得使用公電，對本案社區管委會111年10月3日「禁止住戶私下竊用公共用電」之公告亦置之不理，接續於上開時間使用本案社區B棟4樓梯間插座，將私人電器連通公電使用，致B棟全體住戶須平均分擔其行為所生之電費，被告裝設監視器之動機縱然是欲針對毀損其財物之犯罪行為進行蒐證，仍屬基於私人目的，難認有何全體住戶可共同獲益之公益性質，此不因監視器拍攝角度係朝向公共區域而有所不同；況且，該社區住戶本可透過接通住家私人用電之方式提供自行裝設之監視器電力，而並非必須使用公電，此經告訴人洪振盛於本院審理中陳述明確（見本院卷第100頁），故被告非無其他方式可達成其使用監視器之目的，難認其行為具有何正當性。承此，被告使用本案社區B棟4樓梯間之公用插座提供電力予其私人監視器，主觀上具竊電之故意與不法所有之意圖，應屬明確。

㈡、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

論科。

二、論罪科刑：

㈠、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第323條之竊取電能罪。又被告於數日間竊取電能之時間上具有持續性，獨立性甚為薄弱，侵害法益復屬相同，顯係基於同一接續犯意所為，屬接續犯，僅以一罪論。

㈡、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貪圖一時方便，竊取本案社區B棟4樓梯間公用插座之電能，造成本案社區B棟其他住戶受有財產之損害，經勸阻仍執意為之，欠缺對他人財產權之尊重，誠屬可議；惟慮及被告竊電之方式手段尚屬平和，法益侵害之時間不長，犯罪情節並非嚴重，又所竊取之電力為0.48度，其所造成之損害甚微，然迄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支付使用之電費予本案社區等情；兼衡被告自述學歷為大學畢業，從事貿易商工作，需扶養配偶及育有2名小孩，其中1名為未成年等一切情狀（見本院卷第101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㈢、至辯護人為被告辯護稱：被告所獲之電能利益甚微，即使有罪亦請依刑法第61條第2款予以免除其刑等語（見本院卷第101頁），然按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得酌量減輕其刑；又犯刑法第320條之竊盜罪，情節輕微，顯可憫恕，認為依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仍嫌過重者，得免除其刑，刑法第59條、第61條第2款固分別定有明文，惟刑法第59條所規定之酌減其刑，必其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人之同情，認即使予以宣告法定最低度刑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查被告竊取本案社區之公電電能，業已侵害他人財產法益，經社區保全李瑋臻勸阻而仍不思改善，甚至向管委會表示「請直接提告」，足見其遵法意識薄弱，更於犯後否認犯行，依卷內所存事證，未見其犯罪動機及犯罪情節於客觀上有何情堪憫恕之情狀，並無縱予宣告最低度刑猶嫌過重之情形，是本案尚無刑法第59條適用之餘地。又本案既無依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仍嫌過

重之情事，當無從適用刑法第61條第2款規定免除其刑，附此敘明。

三、沒收：

本案被告所竊取之電能為0.48度，固屬其犯罪所得，惟所竊取電能之電價僅1.6608元，顯然欠缺宣告沒收犯罪所得之刑法上重要性，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黃佳彥提起公訴，檢察官朱秀晴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刑事第二十庭　法　官　陳盈如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李承叡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23條

電能、熱能及其他能量，關於本章之罪，以動產論。